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道風山堂
ELCHK Tao Fong Shan Lutheran Church
沙田道風山路33號 33, Tao Fong Shan Road,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26944013 Email – elchktfschurch@yahoo.com.hk

借堂舉行婚禮手續須知

一)資格：

- A. 結婚者必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申請辦理。
- B. 年滿十八歲之基督徒，並經本堂堂主任的同意，方可依照下列規則借用本堂舉行婚禮。遇有特殊情形，須經堂主任及執事會同意，始可借用舉行婚禮。
- C. 申請人必須接受婚前輔導推薦信並得到申請人堂主任的教友證明信。

二)手續：

- A. 申請人須先寄來回郵信封，索取「借堂舉行婚禮手續須知、使用細則及申請表」乙份，然後填妥申請表格寄回。
- B. 本堂只會接受結婚日期前九個月內的申請。
- C. 本堂只接受書面申請，一切口頭查詢或電話登記完全無效。
- D. 所有申請須得婚前輔導員之推薦信及所屬堂會之堂主任之教友證明及推薦信。
- E. 申請者寄來申請表格和訂金支票時，必須附上一個4吋X9吋貼妥郵票之回郵信封，寫上申請人之通訊地址，俾作回覆之用。
- F. 支票抬頭請寫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道風山堂」或「ELCHK Tao Fong Shan Lutheran Church」。如本堂接受閣下的申請，在任何情況下取消借用，一切費用恕不退還。
- G. 婚禮程序草稿須先徵求申請人所屬堂會之主任傳道的意見及指導，再將副本寄回本堂，經本堂主任傳道同意後，方可付印。

三)繳費辦法：

- A. 借堂費用HK\$12,000.00，按金為HK\$6,000.00。請在口頭回覆後一星期內將申請表、有關教會證明信件、婚前輔導證明信件，並借堂費用一併寄回本堂。經本堂審查所有文件及批核後，正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接獲通知後，請邀交按金HK\$6,000，如婚禮沒有超出預定時間及場地沒有損壞，HK\$6,000.00在婚禮後一個月內將會退回。
- B. **申請一經接納，借堂費用將不會退還。**
- C. 借堂費用，不包括任何裝飾和佈置，如聖壇陳設之鮮花和禮堂裝飾，須自行料理。

四)借用時段：

地點：聖殿(70座位)+副堂(40座位)共110座位

	使用時段(三小時)	婚禮開始時間
星期二至六上午	9:30a. m. - 12:30p. m.	10:30a. m.
星期二至六下午	1:00p. m. - 4:00p. m.	2:00p. m.
星期日下午	1:00p. m. - 4:00p. m.	2:00p. m.

茶會場地：雲水堂 共100座位

	使用時段(三小時)	茶會開始時間
星期二至六下午	2:00p. m. - 5:00p. m.	3:15p. m. 或3:30p. m.
星期日下午	2:00p. m. - 5:00p. m.	3:15p. m. 或3:30p. m.

收費：HK\$6,000(場地只提供枱、椅，食物自訂，不包括佈置)

支票抬頭：道風山基金有限公司

提供車位：免費提供四架普通私家房車停泊車位(位置面議)

五)規則：

- A. 證書：凡借用本堂舉行婚禮並且簽署婚書者，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辦妥法律上之手續，**最遲於結婚前兩星期前**將婚姻登記官簽發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交給本堂。
- B. 見證人：結婚雙方必須邀請兩位見證人親臨婚禮中簽字，**不可使用印章**。
- C. 證婚：本堂牧師必須參與婚禮儀式作為證婚牧師，在證書上負責簽署。申請人必須依從本堂之決定。
- D. 司琴：司琴自備。

六)聲明：

- A. 本堂有不借出之最後決定權而無須解釋理由。
- B. 本細則如有未完善之處，本堂得隨時作出修訂，不另通告。

2023年1月

信義會道風山堂婚禮使用細則

一)設備使用：

- A. 音響及冷氣系統：禮堂所有的音響及冷氣系統，必須由本堂職工開關。
- B. 燈光：禮堂所有的燈光，須由本堂職工或教牧開關。
- C. 電子琴：除了借用人指定的司琴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使用。
- D. 禮堂設施：禮堂內之聖壇陳設、講台、座椅等均不可移動。
- E. 聖經、聖詩：借用數量須先說明，未經許可勿擅自移動，或作異常用途。
- F. 桌椅：未經本堂職工同意或教牧授權，不可擅自移動搬運。

二)佈置

- A. 佈置構思須與所舉行之活動合宜。
- B. 借用人須自備鮮花(花架、接待處)
- C. 佈置時間須於婚禮前一小時內進行。請勿擅自提早到本堂內外作任何佈置。
- D. 禮堂內所有牆壁均嚴禁張貼任何裝飾。
- E. 如需佈置禮堂內的木凳，避免損壞木凳切勿用任何膠帶。

三)拍攝：

- A. 拍攝以不防礙活動之順利進行為原則。
- B. 拍攝人員不能進入聖壇樓梯級以上部份。

四)清潔：

- A. 所有攜來物品，請於離開時帶走。包括佈置物品、場刊、茶會用品等。
- B. 遇有特別污漬或穢物，必須清潔妥當。

五)賠償：

- A. 借用設備或牆壁等若有損壞，借用人須負責修理至本堂滿意為止，或照該物件之時價賠償。
- B. 借用人若不幸有親友或出席活動者發生意外傷亡，或遭遇各類損失，無論是法律上或金錢上的責任，概由借用人負責。

六)禁例：

- A. 禁止拋擲碎紙。
- B. 禮堂內進行飲食。
- C. 吸煙或飲酒。
- D. 派發未經本堂同意之傳單。
- E. 進行任何未經本堂同意之收費或籌款活動。
- F. 進行任何非法或反基督教之活動。

七)時間運用：須準時開始，準時結束，嚴守約定之時間，若超出預定時間，借用人必須補付逾時費用。

